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34 號

聲 請 人 蔡長達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監察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6894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將司法案件審理程序之不法認定為法律見解，進而認為監察委員之調查權應受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限制，此一見解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97 條及第 99 條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